

# 西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及西北大学《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导师育人主体责任，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业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为建立健全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我院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指在博士生修完规定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并进行一段时间研究后，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思想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等方面内容，督促博士生认真总结研究工作、加强自律、找出差距与不足、完善下一步学习研究计划，保证顺利完成学业，把好博士生培养的质量关。

### 二、组织机构

为了保证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公正、公平和合理性，学院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成员：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不少于5人。主要职责包括制（修）订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审定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结果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具体工作，由相关学科领域不少于3名的校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学术水平的专家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导师可列席考核小组，不参与评分。

### 三、考核对象及考核时间

（一）考核对象：自2019级起，所有博士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二）考核时间：首次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或博士开题论证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因休学等特殊原因，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方可延期进行，并在半年内完成中期考核补办工作。

### 四、主要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和综合素质。重点考核道德品质、行为表现、身体状况、治学态度等综合素质表现。

（二）培养过程进展。重点考核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培养方案规定的必要条件。

（三）学位论文进展。重点考核论文开题完成情况，初拟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与目前准备情况、进一步开展研究计划的可行性以及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

（四）科研成果产出。重点考核研究生围绕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对专业理论知识、国内外科学研究动态地掌握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五）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重点考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 五、考核程序及方式

（一）学生提出考核申请后，由学院安排考核小组成员、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

（二）公示考核安排信息。

（三）研究生院和学院检查监督考核全过程。

（四）考核小组投票决定考核结果，赞成票数半数以上考核结果有效。

（五）考核结果公示一周，对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后作出最终考核结果的决定。

博士生中期考核以个人书面总结、导师审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书面考察：从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进展、学术成果（附相关材料）、健康状况及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个人总结。重点考核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程度，必要学分的完成情况、学位论文开题情况、学位论文进展和成果产出情况。

（二）导师审核：导师就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研记录的真实性、论文进展、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就其是否具有从事科研工作能力和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从科研训练环节考核博士生的学术诚信、学术规范、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

（三）综合评价：包括学生 PPT 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每位博士生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被考核博士生首先汇报其思想政治表现、培养计划中必要学分完成情况、开题报告完成情况与质量、学位论文研究课题的阶段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设想以及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 PPT 汇报和回答问题的情况，评价其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

## 六、考核结果及成绩评定

### 1. 政治思想考核

由考核工作小组听取主管学生思想工作的辅导员和副书记以及学生导师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的思想小结认真审阅，最后在思想道德和政治素养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政治思想考核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 2. 业务考核

包括课程考察、书面考察和中期考核答辩。课程成绩考察占 15%，书面考察成绩占 35%，答辩成绩占 50%。

(1) 课程考察：由考核工作小组对博士生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 书面考察：博士生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方面撰写中期考核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所完成的理论和实验研究及其结论，发表论文（含投稿）、申请专利、参与学术讲座（活动）、参与申请项目等科研活动及其他相关科研情况，对阶段性工作中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进行说明，并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进行阐述，不少于 3000 字。

(3) 考核答辩：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每个博士生就修课情况、研究进展、科研成果、进一步研究计划等进行汇报，时间为 20 分钟；考核小组专家提问不少于 10 分钟。

根据业务考核最终分数判定业务考核是否“合格”，高于 60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 3.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

考核工作小组认真听取导师对博士生参与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和实践活动等环节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并对博士生中期考核报告、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阅，最后在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 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博士生，视为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

- (一) 政治思想考核或科学道德素养和学术伦理考核不合格者；
- (二) 中期考核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科研能力和不具备培养潜力者。

(三) 在考核过程中, 学生出现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中期考核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其它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不合格的情形, 直接认定本次考核为“不合格”。

## **七、考核分流管理**

(一) 首次中期考核合格,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继续学业。

(二) 首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 应在首次考核半年后申请第二次考核, 第二次考核合格继续学业。每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最多有两次考核机会。

(三) 对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 作如下处理:

(1) 学生本人须在学制内提出申请, 经导师、学院及院党委同意, 报研究生院审核, 学校批准后, 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审批通过, 方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2) 对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其他原因, 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 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肄业处理。

## **八、申诉受理**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 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组织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 并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相应的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 **九、其他说明**

本办法未尽之处, 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6月